

<b>DYACO</b>	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版次： 5
岱宇國際	文件編號： C-CSR-001	頁數： 22

**勞工**

人資

**自由結社**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加入工會暨宗教信仰管理程序**

1. 目的：加強社會責任，尊重員工自由，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公司內員工的宗教信仰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2. 範圍：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員工依法自由結社和參加工會、參與集體談判、和平集會相關事宜的管理。
3. 職責：人資部對員工進行管理；各部門人員配合遵循。
4. 內容：
  - 4-1. 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勞方代表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作性質分別選舉之。
  - 4-2. 人資部負責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使勞資雙方得以有效進行協商和溝通。
  - 4-3. 員工擁有自由組織或參加工會的權利，並保障員工享有結社自由、集體談判、和平集會的權利。
  - 4-4. 公司應保證參加工會組織的人員、勞工代表不會因為工會成員或參與工會、集體談判、和平集會而歧視、騷擾、脅迫或報復。
  - 4-5. 公司推行宗教信仰自由有關違反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投訴並及時採取糾正行動且嚴格保護員工的宗教信仰隱私。
  - 4-6. 如果相當數量的信奉某一宗教的工人書面要求提供特殊場所以履行宗教義務時，公司應採取額外措施提供空間和時間，並做出靈活安排，以便這些工人能夠履行宗教義務。
  - 4-7. 員工如果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或得到不公正待遇時，可以通過申訴和投訴，人資部必須依據程序進行處理。
  - 4-8. 當員工提出的宗教場所請求違反法律法規，或嚴重影響到公司的業務運營、運營成本，或嚴重影響到其他員工時，公司出於安全的考慮，可能會拒絕提供合理宗教場所。